

(核心C版)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次上市后有关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如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市场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减持意向,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每年所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最后一个交易日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未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3)如未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家属履行承诺

1、关于公司股份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次上市后有关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3)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市场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减持意向,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每年所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最后一个交易日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未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3)如未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安筱科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市场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环境、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4)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5)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6)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7)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8)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9)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10)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11)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1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公司股东国元投资、安徽国耀、安徽国安、胡委青和、网信晨航、无锡富智、无锡恒泉、赣州悦时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本人确认,为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黄莉娟、监事沈西文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上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市场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减持意向,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每年所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最后一个交易日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4)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5)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6)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7)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8)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9)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10)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11)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1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1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14)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15)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16)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17)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18)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19)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20)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21)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2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2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24)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25)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26)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27)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28)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29)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30)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31)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3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3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34)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35)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36)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37)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还发行人所有。

并,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据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后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机关判决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后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机关判决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如本人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后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机关判决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后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机关判决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如本人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填补被追偿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到位前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从开始实施至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无法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摊薄即期回报。为逐步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中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回报保障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核算。

2、积极落实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提升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需求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条件,最终确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升行业竞争力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使用和管理层承诺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提高成本控制能力,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将完善薪酬考核,将管理层薪酬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尽职尽责、勤勉尽责。

5、其他方面

公司将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具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追偿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尽可能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理由的,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即期致歉。

虽然本次公司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干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决策,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事项实施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前,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包括交易所出具任何问询函件、监管意见,且本人承诺不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问询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履行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并督促公司切实履行有关填补回报措施。